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儿童医院的308紫外线光疗仪、皮肤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308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7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皮肤镜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06.7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149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